

佛山市贤锡五金电器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征询意见结果的报告

(2024)粤0606破107号

(2024)贤锡破管字第3-12号

佛山市贤锡五金电器有限公司债权人：

佛山市贤锡五金电器有限公司（下称“贤锡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4)粤0606破107号】，管理人于2025年3月19日作出(2024)贤锡破管字第3-11号《关于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的报告》，就管理人拟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下称“顺德法院”）申请宣告贤锡公司破产，并终结贤锡公司破产程序一事征询各位债权人的意见。

现管理人就征询意见结果向债权人会议报告如下：

一、关于《关于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的报告》

管理人已在上述报告中，详细报告了贤锡公司的负债情况、审计情况、资产情况、财产分配情况及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情况，并报告了相关表决事项的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结合贤锡公司实际情况与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及相关规定，管理人认为向顺德法院申请宣告贤锡公司破产，并终结贤锡公司破产程序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

二、关于征询意见结果

截至 2025 年 3 月 26 日，管理人没有收到债权人提交的《债权人征询意见表》，根据《关于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的报告》，不提交或逾期提交《债权人征询意见表》的，视为对管理人向顺德法院申请宣告贤锡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无异议。

综上，因贤锡公司符合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的情形，管理人将向顺德法院报告管理人征求意见及债权人意见情况，申请宣告贤锡公司破产，并终结贤锡公司破产程序。

特此报告。

佛山市贤锡五金电器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周和镇

2025 年 3 月 28 日

